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绿色发展，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严格落实《条例》文件精神，公开信息须局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公开前由专人审核，层层压实责任，加强信息报送准确性，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

二是加大公开力度。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时间、规划计划、环境统计信息、行政处罚、财政预算、决算等相关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做好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工作。

三是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平台分类要求，将信息分为：环境质量检测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环境执法监管三类，定期检查信息公开情况，保障信息安全。

四是拓展公开渠道。以市局和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

要阵地。同时，积极向《中国环境报》、《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新闻媒体推介新洲环保工作动态，扩大信息影响力。

五是加强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内容，压实各科室信息工作责任，强化考核监督。积极参加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信息公开要求，在湖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新洲区区政府官方网站以及信用武汉公示行政许可 148 项。在武汉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平台、湖北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系统和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公示行政处罚 26 项、行政强制 3 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未收到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的公开信息。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共发生行政复议2次、行政诉讼1次。其中，武汉市兴之宁木业有限公司行政复议维持结果，行政诉讼结果变更（7万改为2万）；武汉市新洲区三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行政复议结果纠正（撤销处罚）。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国家、省、市、区及市民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以下三方面：一是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狠抓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新洲区环保工作，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保障新洲区生态环境绿色发展。一是落实《条例》精神，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二是拓宽信息渠道，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信息公开。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和业务培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3年1月13日